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分包商）與惠都（作為主要承判商）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分包合約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分包工程的範圍擴大至包括若干額外工程。

於本公佈日期，惠記（其全資擁有惠都）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惠記及惠都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及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並於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之條款。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大衛先生、林李靜文女士、盧耀楨先生及吳芍希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相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 僅供識別

背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政府向惠都批出主體合約，據此，惠都須於自惠都接管礦場之日期（包括該日期）起計約七年內進行有關藍地石礦場修復之設計、建築、完成及維護工程。主體合約授權及許可惠都處理及售賣多餘石料、表土（即軟性天然物質或完全或部份分解之石料）及石料製品；於礦場內建造及／或安裝及運營處理廠房、建築物及結構，以生產、售賣並從礦場輸出預拌混凝土、預製混凝土構件、瀝青材料；生產、儲存、售賣及從礦場輸出乳化漿；以及根據主體合約，在政府所委派之監督人員許可的情況下輸入石料、石料製品、填充材料及／或循環再用碎石。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分包商）與惠都（作為主要承判商）訂立分包合約以進行藍地石礦場的分包工程，為期約七年，與主體合約的期限相符。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惠都（作為承判商）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主體合約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鑒於主體合約期限延長及惠都根據主體合約所承接的工程進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分包商）與惠都（作為主要承判商）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分包合約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分包工程的範圍擴大至包括下述額外工程。

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其延長及補充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分包合約）

訂約方： Kaden-Titan JV（作為分包商）；及
惠都（作為主要承判商）。

分包工程： 根據分包合約

根據分包合約，Kaden-Titan JV須自Kaden-Titan JV根據分包合約取得工地控制權之日起計約七年期限內承包以下分包工程（惟任何變更須獲惠都授權）：

1. 根據主體合約之細則及要求或惠都之指示（分包合約另行明確說明者除外），進行岩石開挖及礦場內石料的多式聯運；

2. 為惠都及政府所委派之監督人員提供、檢修及於分包工程完成時移除場內臨時設施；及
3. （如需要）根據惠都提供之設計進行臨時及永久渠務、澆灌及斜坡穩固工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於礦場內開挖約90%岩石總量，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收取惠記集團分包合約造價約386,928,000港元，而剩餘工程與綠化、渠務、斜坡穩固及圍板工程相關。

上述分包工程的協定分包合約造價為532,635,000港元（可就進駐工地實際完成的工程作出調整）。儘管如此，由於岩石爆破及運輸工程所需的實際岩石數量較少，Kaden-Titan JV所進行的實際工程低於估計，本集團估計原分包工程的最終分包合約造價預期低於532,635,000港元。

根據補充協議

根據補充協議，Kaden-Titan JV須進行以下除分包工程外之額外工程（惟任何變更須獲惠都授權）：

1. 於延長期間，根據延長後的主體合約之細則及要求或惠都之指示（分包合約另行明確說明者除外），進行礦場內輸入的石料的多式聯運；及
2. 於延長期間，為惠都及政府委派之監督人員提供場內臨時設施服務。

所有分包合約及補充協議項下的工程須按惠都指定之工程進度而進行，且無論如何須於延期主體合約訂明之竣工關鍵日期內完成。

分包合約造價： 根據補充協議，訂約各方同意額外工程的額外分包合約造價161,415,640港元（可就進駐工地實際完成的工程作出調整）。

土方工程及前期作業的額外分包合約造價分別約為98,126,640港元及63,289,000港元。

額外分包合約造價之釐定乃基於本集團建造工程項目或涉及提供與分包合約所載服務類似之其他工程項目之定價政策，並考慮：

- (i) 本集團對礦場之待處理之輸入的石料量之預計；
- (ii) 承接工程所需工人及專業人員、臨建物料、分包商、機器及設備之估計成本及其他成本（如保險成本、設施、運輸成本及礦場安全維護成本）；
- (iii) 根據延長後的主體合約之規格要求為政府所委派之監督人員的服務及維護場內臨時設施之估計成本，及為惠都基於根據主體合約進行的操作；
- (iv) 為惠都及政府所委派之監督人員提供服務及保養場內車輛之估計成本；及
- (v) 於分包合約期間提供該等服務的實際產生成本，由於本集團團隊於分包合約期間與惠都建立了緊密的合作關係，與新項目相比，可更有效地控制成本，可獲得高於本集團所承接的獨立第三方僱主／主要承判商之其他合約之整體邊際利潤。

為保證合理釐定本集團分包工程之利潤，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控制程序，由分包商所屬實體的至少兩名董事審閱作業詳情、成本及利潤估計。合約金額逾10,000,000港元之分包工程（就補充協議項下的額外工程而言）還須獲得本集團主席批准。補充協議的所需審閱已由Kaden及Titan的兩名董事執行，彼等概無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補充協議因而獲得主席批准。誠如下文披露，因主席單偉彪（「單先生」）擁有惠記之股權，彼已就批准補充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付款： 所有按分包合約及補充協議項下的工程每月支付之款項乃參照已妥善完成之工程價值之月報表，向礦場運送供工程建設使用之所有材料的價值，以及（若主體合約允許）於相關報表日期供該等工程建設使用之場外材料之價值均包括在內。

已妥善完成之工程價值之報表乃按礦場內已加工石料量之記錄編製。每卡車石料將在本集團及惠記集團之代表監督下於礦場內的磅橋過磅並記錄重量。該等記錄亦受政府所委派之監督人員審閱。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參照相關期間已完成工程之價值計量，並按產出法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為收入。

先決條件： 補充協議項下訂約方之義務須待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後，方可生效。

期限： 根據分包合約及補充協議，交付工程的期限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集團公司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承接建造工程項目，並從事環境及廢物處理，以及海事工程。Kaden-Titan JV 為 Kaden 與 Titan（各自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成立之合營企業，只用作藍地石礦場項目。Kaden 之主要業務為承接土木工程及建造工程項目，而 Titan 的主要業務為承接打樁、地基及土方工程項目。

惠記（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集團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收費公路、產業投資及資產管理、建築、污水處理及蒸氣燃料、建築材料及石礦業務。惠都為惠記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石礦、製造、買賣及運載建築材料。

鑒於補充協議項下的額外工程（主要為惠都提供石料運輸及場內臨時設施服務相關）為本集團核心建築業務活動的一部分及自二零一五年起由本集團在同一礦場承接的分包工程的有效延長，與主體合約的延長相同。董事認為訂立補充協議及進行額外工程為本集團產生更多收益實屬可取。

經考慮上述工程的範圍及分包合約造價基礎，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惠記為本公司之大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惠記（透過其附屬公司）於724,435,0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58.33%。因此，惠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惠記之全資附屬公司惠都為分包合約之訂約方，根據上市規則，惠記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主席兼執行董事單先生於補充協議日期及於本公佈日期持有(i)119,775,228 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64%；及(ii)249,424,078 股惠記股份，相當於惠記已發行股本之 31.45%。單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被視為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單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要求放棄就批准補充協議之條款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此外，單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及其聯繫人士亦將自願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並於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之條款。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大衛先生、林李靜文女士、盧耀楨先生及吳芍希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相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以下詞彙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惠都」	指	惠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惠記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大衛先生、林李靜文女士、盧耀楨先生及吳芍希女士）組成之本公司委員會，其成立目的為就補充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惠記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Kaden」	指	Build King Construction Limited（前稱 Kaden Construction Limited），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Kaden-Titan JV」	指	Kaden 與 Titan 之合營企業

「藍地石礦場」	指	位於香港新界屯門藍地的石礦場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體合約」	指	香港政府（作為僱主）與惠都（作為承判商）就藍地石礦場延續修復工程訂立之合約編號為GE/2014/01之合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之條款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包合約」	指	Kaden-Titan JV 與惠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有關進行分包工程之分包合約
「分包合約造價」	指	訂約各方根據分包合約協定 532,635,000 港元之分包合約造價
「分包工程」	指	本公佈「補充協議」一節所述之分包工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Kaden-Titan JV 與惠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補充協議，據此延長及補充分包合約
「Titan」	指	宏達地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惠記」 指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0）
- 「惠記集團」 指 惠記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承董事會命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錦泉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張錦泉先生、呂友進先生及徐偉添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 先生及陳志鴻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大衛先生、林李靜文女士、盧耀楨先生及吳芍希女士。